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建議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的
40,000,000 美元 1 厘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16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另一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倘股份於聯交所並無主要上市地位，則為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股份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聯繫人」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截止日期」	指	於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履行後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
「控制權變動」	指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和眾除外)一併行事，購入本集團的控制權(超過股東大會投票權的50%/委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權利)；或本集團將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併購或向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惟合併、併購、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名或該等其他人士(和眾除外)一併行事時取得本集團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則除外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456港元(可予調整)

釋 義

「換股比率」	指	每張可換股債券的美元本金額轉換為港元，除以初步換股價或(倘適用)根據重設條文調整及據此可予調整的換股價(載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1厘可換股債券
「除牌」	指	具有「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0美元而言，乃釐定致使其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按半年基準每年5.42厘的總孳息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總額債券證書」	指	代表可換股債券的總額債券證書，可轉換為個別的債券證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省煤層氣」	指	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李巍松先生及楊建國先生分別擁有52%、12%、12%及12%權益，餘下12%則由李子峰先生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和眾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國際投資證券」	指	任何現時或日後以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投資證券形式出現或代表的債務，而有關投資證券於現時或擬定或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進行日常處置或買賣
「發行文件」	指	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佈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最低重設換股價」	指	具有「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作為配售事項配售代理的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只要配售代理在履行其根據配售協議的職能時乃進行「證券交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其僅可透過其代理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且僅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二部分「證券交易」之定義之第(iv)分段之第(I)、(II)、(III)、(IV)及(V)條文一概不適用的情況下進行證券交易。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和眾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當時由和眾持有的合共279,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債券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眾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和眾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79,000,000股新股份
「稅務贖回通知」	指	具有「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及十六日刊登的公佈所披露，中裕投資向和眾收購(i) Glory Path Investment Limited (和眾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由Glory Path Investment Limited的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中裕投資與和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欠負Glory Path Investment Limited的若干股東貸款
「每股成交量 加權平均價格」	指	聯交所或(倘適用) 另一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交易日，就每項交易而言，將在聯交所或(倘適用) 另一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款項相加(價格乘以所買賣的股份)，除以該日所買賣的股份總數及(就聯交所而言) 以加權平均交易價顯示(根據彭博於該日在8070香港股本屏幕VAP「VAP」指令)
「中裕投資」	指	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均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9元兌換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均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兌換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 (主席)

郝宇先生 (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 (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的
40,000,000 美元 1 厘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 (其中包括) (i) 通過配售代理配售由和眾擁有的27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65港元，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將為獨立第三方；(ii)將由和眾(控股股東)認購279,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總數)，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6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及(iii)建議向五名機構認購人(及其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而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和眾發行279,000,000股認購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並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決議案的通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五名獨立認購人(均為機構投資者)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並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

安排人

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安排人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條件

在下列各情況下，認購人方有責任於債券截止日期認購並支付可換股債券：

- (i) 於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董事獲授特別授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讓本公司能履行據此應盡的責任；
- (ii) 和眾已向認購人作出承諾，確認其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iii) 自債券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一般事務並無出現對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按合理情況可能涉及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 (iv) 債券認購協議內所作出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一般事務的陳述及保證，於債券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及視為在該日作出重申的各個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及準確，並於債券截止日期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下在各重大方面將仍屬真實、正確及準確；
- (v) 認購人接獲於債券截止日期發出的法律意見書，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 (vi) 認購人接獲分別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簽署於債券截止日期發出的完成證書，證明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一般事務並無出現不利變動；
- (vii) 認購人接獲證明發行文件有關各方已委聘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 (viii) 認購人接獲本公司於債券截止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發出證書，載列本公司授權代表簽署本公司為一方的發行文件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姓名及簽署；
- (ix) 認購人接獲指定符合資格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進行以總額債券證書代表的可換股債券的結算及交收；
- (x) 向認購人交付以下經由董事證明的文件副本：(a)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董事會及／或轄下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的決議案，批准簽立發行文件及訂立並執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c)股東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xi) 認購人接獲和眾及王文亮作出不出售承諾(詳見下文「債券禁售承諾」一節)；
- (x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xiii) 於債券截止日期前，本公司已訂立一項代理協議，據此委聘付款代理作為可換股債券的共同存管處及付款代理，並已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使該名付款代理的委聘生效；及

(xiv) 於債券截止日期前，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採取其他合理並必需的措施，藉此讓可換股債券可在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持有。

除上文條件(i)、(xii)、(xiii)及(xiv)外，各認購人均可豁免上述列出的任何條件。

完成

在上述條件規限下，預期可換股債券將於債券截止日期完成配售。

債券禁售承諾

自債券認購協議訂立日期開始至債券截止日期起計180日期間，除(a)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換股股份、(b)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發行股份、(c)根據本公司現公開披露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授出購股權及向已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發行股份、(d)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某一公司或業務的權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為現金以外的代價，及(e)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外，在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代表人士，一概不得：

- (i) 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借出或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或
- (iii) 宣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

董事會函件

和眾亦已承諾並同意，而王文亮先生亦已承諾並同意促使和眾及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並持有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公司，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開始至債券截止日期起計180日期間，除出售配售股份外，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借出或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和眾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和眾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或
- (iii) 宣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

票息： 每年1厘，將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40日後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如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不遲於訂定贖回日期前七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止，隨時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1.456港元（可予調整）。

初步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8港元溢價約13.75%；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2港元溢價約19.34%；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2港元溢價約19.34%；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2港元溢價約19.34%。

如發生若干既定攤薄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份或其他證券分派、供股發行或股份購股權、股份或其他證券資本發行及修改股份或證券權利致使按當時市價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或證券等發行可換股債券標準，則換股價將予以調整。然而，換股價不得調低致使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換股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使換股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出現適用法例禁止的任何情況。

如取得債券持有人一致通過不作任何調整，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調整事件的條文概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重設換股價：

在(i)換股價不得調整至低於初步換股價50%（「**最低重設換股價**」）及(ii)換股價只可向下調整的前提下，如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前各交易日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初步換股價將採用既定方程式進行調整。

按初步換股價1.456港元計算，則最低重設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728港元。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456港元悉數轉換，則會配發及發行214,285,71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87%。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按最低重設參考價0.728港元悉數轉換，則會配發及發行428,571,42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22%。

受若干條件所限，本公司概不會發行因轉換而產生的零碎股份，亦不會就此作出任何現金調整。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於有關換股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0個曆月屆滿後但於到期日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如30個連續交易日有任何20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提早贖回金額除以適用換股比率的至少130%，則本公司可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累算至贖回日期的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原已發行本金總額的10%，則本公司將可選擇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 就稅務理由贖回： 倘(i)因適用法例或規例改變或作出修訂而招致本公司已須或將須繳納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的額外金額，及(ii)本公司不能以其可採取的合理措施避免承擔該項責任，則本公司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或不多於60日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於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累算至贖回日期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惟不得早於本公司須就到期應付可換股債券款項而繳納該等額外金額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倘本公司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可換股債券，屆時毋須就此支付額外金額，而所有付款金額可予扣除或預扣將須預扣或扣除的稅項。
- 就除牌而贖回： 倘股份不再上市或納入聯交所或股份進行買賣的任何另一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買賣（「**除牌**」），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於其後有權隨時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24個曆月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建議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10%，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就控股權變動而贖回：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名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贖買及註銷，否則每張可換股債券均會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25%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
- 本公司選擇購買：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公開市場上或在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按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按其選擇持有、轉售或註銷該等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不會因其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債券形式： 記名。
- 面值： 每張可換股債券1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港元)。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除適用法例所指明的案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優先次序。
- 負質押： 只要仍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公司亦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設立或容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擔保他人對其全部或部分現金或未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藉以為任何國際投資證券或任何國際投資證券的彌償保證的擔保，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一概不會擔保任何國際投資證券，惟於其時或之前，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i)獲同等或按比例擔保(或就此獲擔保)，或(ii)擁有當時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大多數持有人以書面批准的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的利益。

轉讓：可換股債券可隨時轉讓。

到期收益率：每年5.42厘。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作說明之用)，及於按初步換股價及最低重設參考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作說明之用)		緊隨按換股價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緊隨按最低重設參考價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	所持股份數目	(約)%	所持股份數目	(約)%	所持股份數目	(約)%
和眾	593,505,542	37.30	872,505,542	46.66	872,505,542	41.86	872,505,542	37.96
認購人 (附註)	—	—	—	—	214,285,714	10.28	428,571,429	18.64
公眾人士	997,520,000	62.70	997,520,000	53.34	997,520,000	47.86	997,520,000	43.40
總計	<u>1,591,025,542</u>	<u>100.00</u>	<u>1,870,025,542</u>	<u>100.00</u>	<u>2,084,311,256</u>	<u>100.00</u>	<u>2,298,596,971</u>	<u>100.00</u>

附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將個別視作公眾股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煤層氣；及(ii)開發、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項目(包括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的設計及建設以及銷售天然氣)，以及銷售與維修天然氣設備。

自二零零六年末及二零零七年初以來，本集團藉成立合營企業、收購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一致的公司，以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諒解備忘錄以成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一直積極尋求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宣佈藉成立一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75%權益而餘下25%權益由河南煤層氣擁有，以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勘探、開發及生產以及銷售煤層氣)而與河南省煤層氣訂立合營安排。本集團注資的初步資本達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5,455,000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作出的進一步公佈，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本集團與河南省煤層氣已同意擴大合營安排的業務範疇至涵蓋位於焦作市、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由河南省煤層氣合法擁有及控制的礦區。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刊發的另一份公佈，本公司宣佈與和眾訂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收購(其中包括及基本上)於三間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從事分別於中國濟源市、漯河市及焦作市興建、經營及管理氣體項目的企業的股權，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相一致。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及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所補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03,030,000港元)。中裕投資須支付固定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02,020,000港元)，且選擇增加總代價中現金額最多至人民幣22,504,384元(相當於約22,732,000港元)以及按發行價每股該新股份1.08港元配發及發行72,480,000股新股份而支付餘額不少於人民幣77,495,616元(相當於約78,278,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宣佈，自本年年初以來已訂立多項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載列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策略性合作的基本方式，從事發展其業務，特別是煤層氣領域的開發及使用。

鑑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及基於上述事項的發展，具備強大財政狀況乃屬必需及無疑會對本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有利。

經計及正面的市場氣氛及狀況，董事會認為現時為進行集資活動以藉此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以應付其財務規定的適當時機。經考慮可換股債券的年期、相對低的息票率以及本公司可享有的贖回／認購期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財務上的靈活性及配售最高額，於轉換後，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可進一步擴大，代表策略性及公眾投資者的理想組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若干開支及費用)估計約為38,4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9,520,000港元)，乃擬用作開發及經營上述煤層氣項目及／或中國類似項目的日後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文所披露的投資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項目或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須予披露。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和眾(作為賣方)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i)和眾透過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4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當時由其持有合共265,000,000股股份；及(ii)和眾認購將按相同價配售的相同數目股份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於自該認購事項約為108,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5,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作為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一家合營企業的資本注資，而餘額約63,000,000港元仍未動用。本集團擬動用餘額中約42,000,000港元於為中國其他煤層氣項目的進一步投資融資，而餘額中約21,0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包括 (i) 通過配售代理配售由和眾擁有的279,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1.165港元的價格根據悉數包銷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將由和眾以等同配售價格的認購價格認購相同數目的股份。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0港元，約22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現金部分，餘額約85,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及營運上述煤層氣項目及／或為中國其他煤層氣項目的進一步投資的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16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6頁，會上將向股東建議考慮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並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股東不能分享的權益或利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和眾(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分別擁有本公司約為37.30%及46.66%權益)已承諾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下文載列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66章，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進行表決，惟以下人士可要求作出投票表決（於公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代表有權在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v) 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之總股款經已繳足，款額等於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所有股份之已繳足總股款十分之一。

由股東代理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請求，均視為由股東提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中「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重設換股價」所述重設規定外，因發生而致使換股價須作出調整之事件之條文概要：

(A)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倘及每當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有所變更時，則須調整換股價。

(B) 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以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份以代替股東原應收取之全部或部份特別宣派現金股息，有關現金股息即有關股東可能或可收取的股份(「以股代息」)，但這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則須調整換股價。

(ii) 倘以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則須調整換股價。

「資本分派」一詞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其定義為：(i) 本公司於任何財務期間作出之任何分派實物資產(不論支付或作出之時間及入賬方式)，而就該等目的而言，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資本化儲備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及(ii) 本公司於任何財務期間作出的任何股息或任何種類分派(不論支付或作出之時間及入賬方式)。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轉換價須根據上文(B)段作出調整則除外)，則須調整換股價。

(D) 以供股之方式發行股份或股份的購股權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種情況下，發行價低於每股股份於刊發該發行或授出之條款之日之現行市價(定義見下文)，則須調整換股價。

受若干條文所規限之下，「現行市價」一詞的定義為，就某一日期的一股股份而言，指聯交所或(如適用)另一證券交易所就該一股股份(即一股附有全數股息權益的股份)於截至緊接某一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E) 以供股之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任何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須調整換股價。

(F)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

倘及每當本公司因就換取現金而全面發行(不包括上文(D)段所述者)任何股份(不包括(i)與本公司提呈發售可換股債券同步提呈發售股份；(ii)因行使換股權；或(iii)因行使任何其他現有換股權，或交換或認購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或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或授出(不包括上文(D)段所述者)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於各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之日之前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則須調整換股價。

(G)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其他證券

除根據適用於該等現有證券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發行證券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上文(D)、(E)或(F)段所述者)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應其要求或按照其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因就全數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本公司應收取之每股代價低於緊接公佈發行有關證券之日期前之現行市價，則須調整換股價。

(H) 對換股權作出修訂

倘及每當上文(G)段所述的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不包

括根據有關證券所適用之現有條款)，以致每股股份(以作出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為準)的代價低於緊接公佈有關修訂建議之日前之現行市價，則須調整換股價。

(I) 給股東的其他建議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應其要求或按照其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因就根據股東通常有權參與安排之發售(據此該等證券或會由彼等購買(惟倘換股價根據上文(D)、(E)、(F)或(G)段須予調整則除外)而提呈發售或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該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銷售或分銷任何證券，則須調整換股價

(J) 類似事件及其他事件

倘本公司認定因一件或多件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調整換股價規定並無提述的事件或情況，須就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須自費要求其所揀選的國際知名獨立投資銀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釐定公平合理的換股價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事件。

(K) 豁免調整

儘管上文另有規定，惟倘本公司(i)因任何現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於債券截止日期或因任何現有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於債券截止日期(包括任何債券換股)發行股份，或(ii)根據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的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購股權，發行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此外，倘取得債券持有人一致以書面通過不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換股價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L) 有關換股的其他條文

- (i) 就任何調整而言，倘有關換股價並非一港仙的完整倍數，則應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港仙。倘該調整(如適用，已向下調整)低於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1%，則不會對換股價進行調整。任何毋須作出的調整可結轉，並於任何其後調整中予以考慮。

- (ii) 將不會作出涉及換股價提高的調整，惟如上文(A)段所述或修改重大錯誤而進行的股份合併除外。

- (iii) 倘調低換股價導致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換股股份須按其面值作出折讓而予以發行，或導致換股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予以發行或在任何其他情況均不獲適用法例所准許，則不得調低換股價。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16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a)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一(1)厘可換股債券(「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債券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及(b)債券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債券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此有關及隨附之一切其他事宜；
- (i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認購人發行及設立債券(「債券發行」)；
- (iii)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因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時或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該等新股(「換股股份」)數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就債券發行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因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取得。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